

9.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生产厂址）。拖拉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拖拉机（产品名称 1）的发动机（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拖拉机（产品名称 1）的生产（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拖拉机（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生产厂址）。*拖拉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拖拉机（产品名称 2）的发动机（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拖拉机（产品名称 2）的生产（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液压翻转犁（产品名称 3） 1，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生产厂址）。液压翻转犁（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液压翻转犁（产品名称 3）的犁梁（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液压翻转犁（产品名称 3）的生产（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免耕气吸四行精量播种机（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生产厂址）。免耕气吸四行精量播种机（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免耕气吸四行精量播种机（产品名称 4）的播种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免耕气吸四行精量播种机（产品名称 4）的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玉米气吸六行精量播种机（产品名称 5） 1，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生产厂址）。玉米气吸六行精量播种机（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玉米气吸六行精量播种机（产品名称 5）的播种器（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气吸六行精量播种机（产品名称 5）的生产（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旋耕机（产品名称 6） 1，生产厂为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河北省宁晋县大陆村镇环城东路（生产厂址）。旋耕机（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3。旋耕机（产品名称 6）的齿轮变速箱（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耕机（产品名称 6）的生产（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及盖章：新蔡县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葛长青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